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84 號

聲 請 人 蔡尚格

游文賢

羅 傑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

- (一) 蔡尚格(下稱聲請人一)部分:聲請人一因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10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同法第 53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並無確切可依循的標準,使聲請人一所犯數罪,會因分由不同法院審理而有二裁判以上,其中部分罪名又曾由不同法院定應執行刑,導致其後更定之應執行刑有罪責不相當,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
- (二) 游文賢(下稱聲請人二)部分:聲請人二因聲明異議案件, 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216 號刑事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二),就聲請人二前所受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 聲字第 1100 號及同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217 號定執行刑 裁定所併罰之數罪,不許再併合定應執行刑,係以偶然因 素架空刑法第 53 條規定,已屬過度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。
- (三) 羅傑(下稱聲請人三)部分:聲請人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等數罪,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491

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4 月,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,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936 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5 月,二案接續執行之結果,對聲請人三顯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。

- (四) 聲請人一至三因而認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 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該項聲請,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 訴法)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分別定有明 文。次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憲訴法 别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,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;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,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6 個 月之聲請期間,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;其案件之審理,準用 憲訴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;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 聲請解釋憲法,以上憲訴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92條第2項、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聲請人一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經系爭裁定一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。系

爭裁定一係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作成並完成送達,因聲請人一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,而告確定,故系爭裁定一核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裁判,本件聲請之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(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)。系爭裁定一係因聲請人一未依法提起抗告而告確定,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,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。

- (二) 聲請人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,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;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,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。聲請人二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已經裁定應執行刑之數罪,重新聲請合併定刑,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否准其請求,聲請人二因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,聲明異議,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055 號刑事裁定駁回,聲請人二不服提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二駁回,聲請人二不服提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二駁回,聲請人二不服提起拍告,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56 號刑事裁定撤銷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定,並駁回異議之聲明,是本件聲請人二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,應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56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查該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係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,而聲請人二遲至 113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,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期間。
- (三) 聲請人三並未表明係請求就何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進行 憲法審查,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及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,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

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